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懷祥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懷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懷祥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受刑人自112年4月18日入監執行，嗣因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4罪）、6月（共2罪）、8月；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7、15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4月；又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。受刑人於112年4月18日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1340號函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134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本院卷第7至8頁）在卷可稽，

01 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
02 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侑仕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